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16-049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6月20日上午9:30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电话会议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公司应到会董事7人，实际到会董事7人，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增补吴斯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到本届董事会届满。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吴斯远，男，1964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1月至2014年9月，任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3年10月至2014年11月，任康佳集团股份公司董事长；2014年9月至2015年9月，任华侨城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唱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吴斯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 Mofac & Alfred Co., Limited 增资扩股暨收购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全资三级子公司视觉中国集团控股有限公司（HK）（以下简称“VCG 控股”）于2016年6月13日，与 Mofac & Alfred Co., Limited（以下简称“Mofac

& Alfred”或“标的公司”)、Jang Seongho 等五名自然人(以下简称“转让方”)签订了《SHARE SUBSCRIPTION AND TRANSFER AGREEMENT》(即《股份认购及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约定 VCG 控股以自筹资金人民币 4416 万元参与标的公司增资扩股及股份收购。其中 3312 万元(等值 60 亿元韩国元)认购标的公司定向增发的 6 万股股份;1104 万元(等值 20 亿元韩国元)收购转让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 2 万股股份,收购后转让方仍为 Mofac & Alfre 股东,合计持股 36.6%。完成上述交易后,标的公司股本由 33.9460 万股增加至 39.9460 万股,VCG 控股共持有标的公司 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0.03%。协议的生效日为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日。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标的公司是一家在韩国注册成立的株式会社(即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19 日,主要从事 VFX(Visual Effects,即视觉效果\特效)制作、动画创意、IP 研发策划等业务。该团队参与了近 200 余部韩国、中国和海外影视剧的 VFX、动画制作,作品包括《海云台》、《来自星星的你》、《狄仁杰:神都龙王》、《智取威虎山》、《太平轮 2》等。积累了出色的技术及管理经验,是亚洲乃至全球顶尖的 VFX 和动画制作团队。标的公司核心团队均来自韩国知名编剧、导演、制片人、技术人员,包括著名编剧、导演梁宇皙(代表作品《辩护人》)、韩国著名视效导演张诚浩、韩国知名动画片导演朴钟后、韩国知名导演姜帝圭(代表作《太极旗飘扬》)、韩国知名导演张太维(代表作《来自星星的你》)、韩国知名导演林雅伦(代表作《倒霉熊》)等。截至 2016 年第一季度,标的公司正在参与电影《西游伏妖篇》(徐克导演作品)、《奇门遁甲》(袁和平导演作品)的 VFX 制作;同时与美国环球影业签订合作协议,共同制作标的公司的自有 IP 版权的动画长片《Johnney Express》(暂定名)。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净资产为 3,125,651 千韩元(约 1754 万元人民币),2016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为 4,088,729 千韩元(约 2294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441,159 千韩元(约 233 万元人民币)。标的公司及转让方承诺,除了反映在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负债外,公司没有其他的负债,如违反承诺或造成损失,由转让方和标的公司承担。

公司投资标的公司后,将首先协助标的公司加大全球最重要的电影市场——中国市场的开拓,同时参与标的公司自有 IP 的研发策划,与公司旗下的互联网

传媒与娱乐、旅游（数字娱乐）业务协同增效。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 Getty Images SEA Holdings Co., Limited 增资扩股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自筹资金 4,800 万美元（约 3.12 亿元人民币），通过全资子公司 Visual China Group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VCG 香港”）参与认购 Getty Images SEA Holdings Co., Limited（以下简称“Getty 香港”或“标的公司”）增资扩股计划，标的公司原股东 Getty Images International（以下简称“Getty 国际”）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他方优先受让权。增资扩股完成后，VCG 香港持有标的公司 50%股权。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全球视觉内容版权服务供应商 Getty Images, Inc.（以下简称“Getty 公司”）。自 2005 年起，Getty 公司授权公司在中国地区独家进行视觉内容版权授权服务业务。本次投资后，视觉中国将与 Getty 公司在中国大陆、香港、台湾三大区域建立更为深入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本交易的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视觉中国：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 Getty Images SEA Holdings Co., Limited 增资扩股的公告》。

本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为保护中小投资者权利，董事会建议将本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 条审批标准。该事项尚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批。

根据北京星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参与 Getty Images SEA Holdings Co., Limited 增资扩股的法律意见书》，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视觉中国不是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不受视觉中国实际控制。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日